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玟萱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8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236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2024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適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2年9月1日法廉字第1120500351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部分規定，自112年9月1日生效，係以申報人之「交件日」判斷是否適用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 三、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9點第8項規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意即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1千元以下，均應計入20萬元申報標準。例如：申報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19萬9千元、甲幣交易價額700元、乙幣交易價額800元及丙幣交易價額900元，各類虛擬資產

政風室 112/09/08 09:43



121120090132 無附件

合計已達20萬元之申報標準，則應予申報當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19萬9千元；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為避免申報眾多價值甚微之虛擬資產而引發困擾，爰依上開但書規定，無須填列申報。

四、鑒於虛擬資產之發展實務尚須關注國際組織之定義及指引，法務部將隨時更新相關資訊後，另行通函周知各機關據以執行。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副本：

